

美國州政府教育成本計算方法

駐芝加哥文化組

2005/4/29

美國各州目前所使用的公立學校教育經費計算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種：一、專業判斷法；二、成功學校法；三、進階統計法。三套方法皆用以計算“適當(adequate)”的教育成本數字，各州再根據此數字，依學生的特質差異(如具特殊需求、其他問題)作進一步調整。計算、決定合理的教育經費，實分兩階段進行。首先以各校學生所具之平均特性決定一個合理的基本經費數字，再依據不同類型學生所佔比例來發展一套調整方法。

以下分述三種方法的特色及優缺點：

一、專業判斷法(The Professional Judgement Approach)

為率先企圖將“適當”與“金額(dollar amount)”連結的方法之一。最初是為調整學區經費成本而設計，此套方法是運用一組專家的建議來定義“適當”的教育所需具備的成分。這組專家通常包含與教育有關的專業人士，如老師、行政人員及決策者。由他們決定教職員、設備、課程計畫等何者為必要之投資，以符合州政府的教育標準。再依據這些投資以計算出適當的基本教育成本。

在依據特殊學生人口作調整方面，並無困難處，因專業小組需明確指出提供特殊族群所需之資源。對特殊族群所作的經費建議與基本經費是分開計算的，且僅適用於特定學校或學區。

此一方法的主要問題為，不同的專家小組的所作的判斷結果可能不會一致。

二、成功學校法(The Successful Schools Approach)

此套方法將州內所有學校或學區列入考量，鑑定出合乎州標準的學校或學區，再將這些成功學校的花費金額作為訂定適當之教育經費成本的參考依據。成功學校法的發展人約翰 歐金布里克(John Augenblick)

指出：任何學區應具備足以達成其他學區可以達成之目標的能力，是此套方法的根本前提。其邏輯簡單，支持者認為稍作修正之後，即為計算適當之教育經費的最佳方案。

其受批評的部分則為，其根據一組特定的表現特性所作出之建議，並無法解釋教育成果的全貌。另一問題則為，所採用之能力數據無法說明學生特性之間的差異。為彌補此漏洞，歐金布里克建議要求那些被認定成功的學校，其表現必須達到州政府所設定的標準，或每年維持一定的進步水準(Adequate Yearly Progress)、並逐步達到州政府的標準。據此建議原則，較僅採用絕對標準，會有較多學校被認定為成功學校。此外，AYP 提供表現不佳之學校一個機會，如果可以維持持續的進步，也可被認定為成功的學校。「不忽略任一小孩」(No Child Left Behind)法案即採用類似概念，來決定學校表現的進步程度。

三、進階統計法(The Advance Statistical Approach)

因其為技術上最複雜的方法，故較少被採行。其根本理論為：如彙集完整的教育支出及學生特性等數據資料後，藉諸統計方法即應可區分不同型態之投資結果，並計算出適當之教育成本數字。經稍作修正後，此套方法即說明學生特性、環境因素、及其他影響成本的個別變數。決策單位再依這些個別變數計算出特定學校的教育成本。

此套計算方法的主要優點為可符應各校與學生特徵來作調整之需求。而被批評之主要缺點則為：一般立法者根本無法理解此高難度的技術。過去的經驗證明，立法者不願根據無法理解的方法來實施任何政策。儘管如此，許多立法者愈來愈熟悉這套統計方法，前述批評也低估了立法者理解與處理複雜問題的能力。

上述三套方法在控制某些成本因素，如：學生、教師、學校特徵、及地理差異等方面，各有執行上的困難處。綜合運用這些方法學或許是決定出合理教育成本的最佳方法。